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2015年全年業績公告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	56,245	69,912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79,427	10,390
僱員福利開支	5	(38,987)	(34,196)
折舊		(2,035)	(1,356)
佣金開支		(22,534)	(32,685)
其他經營開支		(45,992)	(28,276)
財務成本	5	(12,996)	(1,1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5)	(2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2,941	(17,646)
所得稅開支	6	(1,650)	(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1,291	(17,739)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7)	(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外匯儲備之重新歸類		(5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95,084	19,0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69,437)	—
		<u>25,027</u>	<u>18,9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36,318</u>	<u>1,25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u>0.630</u>	<u>(1.489)</u>
— 攤薄（港仙）	7	<u>0.629</u>	<u>(1.4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3	4,854
無形資產		–	1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67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558	102,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1	3,578
貸款及墊款		68	106
		140,010	113,097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15	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0,756	5,873
其他金融資產		–	7,663
應收賬款	8	210,126	188,7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629	5,971
已抵押存款		2,026	2,0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8,761	76,323
		2,328,413	286,68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4,000
計息借貸		–	163,900
衍生金融負債	9	12,971	–
應付賬款	10	44,160	31,0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410	17,684
應付稅項		1,743	93
		85,284	236,770
流動資產淨值		2,243,129	49,9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3,139	163,01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1	1,854,306	–
資產淨值		528,833	163,0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4,121	119,147
儲備		284,712	43,869
總權益		528,833	163,01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HKFRSs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201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HKFRSs

年度改進項目：2010年至2012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HKFRS 2股份支付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該修訂於表現條件定義內規定，歸屬條件要求須達致規定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不僅可參考實體之業務（或活動）或其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亦可參考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之業務（活動）或該實體之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界定。此外，績效目標亦可與實體（作為其或集團之整體或一部分）（包括分部或個別僱員）之表現有關。達致表現目標之期限不得延長超逾服務期限結束時，惟可於服務期限前（惟實質上並非於服務期限開始前）開始。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HKFRS 3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刪除HKFRS 3內有關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分類規定中對「其他適用HKFRSs」之提述。所有非股本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並非屬計量期間調整之公允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HKFRS 8經營分類*

HKFRS 8乃按以下方式予以更新：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類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類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茲釐清倘分類資產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HKFRS 13公允值之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HKFRS 13及對HKFRS 9及HKAS 39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HKAS 24有關連人士披露*

HKAS 24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賠償毋須作出披露。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2011年至2013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HKFRS 3業務合併*

HKFRS 3乃予以修訂以自其範圍內剔除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HKFRS 13公允值之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HKAS 39或HKFRS 9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HKFRS 13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HKAS 32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證券買賣	21,184	17,221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10,474	13,443
— 期貨及期權買賣	2,307	4,024
— 分銷單位信託、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	8,383	10,874
顧問費及保險經紀費：		
— 企業融資顧問	7,194	5,793
— 保險經紀	2,346	7,735
— 投資移民顧問	264	541
利息收入：		
— 孖展借貸	4,347	9,320
— 貸款及墊款	13	54
坐盤買賣：		
—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67)	907
	<u>56,245</u>	<u>69,912</u>

3. 分部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經紀、企業融資、放債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

	2015年						綜合 千港元
	財富 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46,959</u>	<u>2,346</u>	<u>7,194</u>	<u>13</u>	<u>(267)</u>	<u>-</u>	<u>56,245</u>
佣金開支	<u>(20,156)</u>	<u>(1,864)</u>	<u>-</u>	<u>-</u>	<u>(514)</u>	<u>-</u>	<u>(22,534)</u>
業績	<u>(9,171)</u>	<u>(2,543)</u>	<u>(3,157)</u>	<u>(450)</u>	<u>51</u>	<u>235</u>	<u>(15,035)</u>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7,087)
未分配財務成本							(11,8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8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69,43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2,971)
所得稅開支							<u>(1,650)</u>
年內溢利							<u>11,291</u>

	財富 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55,423</u>	<u>7,735</u>	<u>5,793</u>	<u>54</u>	<u>907</u>	<u>-</u>	<u>69,912</u>
佣金開支	<u>(25,872)</u>	<u>(6,811)</u>	<u>-</u>	<u>-</u>	<u>(2)</u>	<u>-</u>	<u>(32,685)</u>
業績	<u>(2,736)</u>	<u>(1,981)</u>	<u>(2,705)</u>	<u>(810)</u>	<u>905</u>	<u>90</u>	<u>(7,237)</u>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0,24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虧損							(56)
所得稅開支							<u>(93)</u>
年內虧損							<u>(17,739)</u>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

除非流動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質位置劃分。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主要特定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理分類之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2014年：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732	2,73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
手續費收入	948	1,177
利息收入	1,997	1,772
特許使用費收入	—	1,300
管理費收入	710	1,210
雜項收入	514	761
	<u>7,907</u>	<u>8,953</u>
其他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69,43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82	1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45	—
撥回呆賬撥備	1,456	1,270
	<u>71,520</u>	<u>1,437</u>
	<u><u>79,427</u></u>	<u><u>10,390</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37,898	33,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9	1,038
	<u>38,987</u>	<u>34,196</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1,000	1,000
— 其他服務	229	—
	<u>1,229</u>	<u>1,000</u>
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8,226	8,553
已撇銷呆壞賬	—	2,07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2,97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56
其他金融資產於到期日之虧損	1,394	—
商譽減值	100	—
	<u>100</u>	<u>—</u>
(c) 財務成本		
債券利息支出	11,271	—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之利息支出	523	573
應付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572	—
其他利息支出	630	590
	<u>630</u>	<u>590</u>
	<u>12,996</u>	<u>1,163</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其他實體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彼等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所得稅撥備（倘適用）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由於年內中國之經營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1,291</u>	<u>(17,73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3,111	1,191,476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u>937</u>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94,048</u>	1,191,47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630</u>	<u>(1.489)</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0.629</u>	<u>(1.489)</u>

附註：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反攤薄效應，故此2014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13,626	3,784
— 證券孖展客戶	(ii)	124,916	65,385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51,096	113,966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iii)	14,869	1,431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4,504	2,783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	500	51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i)	<u>615</u>	<u>1,357</u>
		<u>210,126</u>	<u>188,757</u>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下列賬齡分析乃按上述結算條款編製。

附註：

(i)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155	113
逾期：		
30日內	12,860	3,608
31至90日	572	63
91至180日	30	—
超過180日	9	3,384
	<hr/>	<hr/>
	13,626	7,168
呆壞賬撥備	—	(3,384)
	<hr/>	<hr/>
	13,626	3,784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3,384	3,384
已收回金額	(1,400)	-
撇銷金額	(1,984)	-
	<u> </u>	<u> </u>
於6月30日	<u> </u> <u> </u>	<u> </u> <u> </u>

(ii)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24,687	45,698
逾期：		
30日內	92,951	13,234
31至90日	6,776	6,453
91至180日	237	-
超過180日	265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347,912,000港元 (2014年：265,161,000港元)。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1,000
已收回金額	-	(1,000)
	<u> </u>	<u> </u>
於6月30日	<u> </u> <u> </u>	<u> </u> <u> </u>

- (iii) 於呈報期末，證券認購客戶、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該等應收賬款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兌現規例而釐定之配發日期償付。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14,670,000港元 (2014年：3,883,000港元)。

-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為3,961,000港元 (2014年：6,393,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均已於30日內逾期，並須應要求償還。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210	480
已收回金額	<u>(56)</u>	<u>(270)</u>
於6月30日	<u><u>154</u></u>	<u><u>210</u></u>

- (v) 於呈報期末，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	18
逾期：		
31至90日	<u>500</u>	<u>33</u>
	<u><u>500</u></u>	<u><u>51</u></u>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700
撥備增加	-	2,077
撇銷金額	<u>-</u>	<u>(2,777)</u>
於6月30日	<u><u>-</u></u>	<u><u>-</u></u>

(vi) 於呈報期末，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421	1,258
逾期：		
30日內	56	19
31至90日	97	77
91至180日	38	2
超過180日	3	1
	<u>615</u>	<u>1,357</u>

賬面值118,898,000港元 (2014年：23,490,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協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並無拖欠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及管理層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9. 衍生金融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交叉貨幣掉期	<u>12,971</u>	<u>-</u>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將人民幣債券本金及有關利息付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詳述）轉換為港元以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

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變動為12,97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0. 應付賬款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31,589	1,387
— 證券孖展客戶	(i)	7,045	—
— 證券結算所	(i)	37	25,268
— 期貨客戶	(ii)	4,494	2,761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995	1,677
	(iv)	44,160	31,093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582,400,000港元 (2014年：347,234,000港元)。
- (v)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vi)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11. 應付債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發行後之賬面值	1,855,664	—
推算利息支出	572	—
外匯調整	(1,930)	—
	<u>1,854,306</u>	<u>—</u>
於6月30日	<u>1,854,306</u>	<u>—</u>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自2015年5月2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45%計息。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按其本金額於2018年5月28日到期。於2015年6月30日，債券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501,650,000元。

於發行日，債券於扣除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6,300,000元後按本金額之餘額予以確認。債券其後使用平均實際利率6.85%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回顧2014/2015年度，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金融環境，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繼續推行改革以穩定經濟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於2014年第四季開始不斷推出貨幣寬鬆措施，先後宣佈兩次減息，至2008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同時更分別兩次降低金融機構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以進一步提高國內市場流動性。中央政府亦加快審批基建項目，並推出多項措施刺激消費。中央政府於2015年上半年對財政和貨幣措施進行的微調持續利好內地金融環境，誘使長期失去信心的散戶投資者重返股票市場。中國股市成交額因而大幅上漲，不時刷新歷史記錄，上海證券交易所指數重上5,000點。然而，中國股市於2015年6月下旬開始下調，香港股市亦隨之下行，出現大幅市場調整。

2014年下半年為香港金融市場取得突破性發展的一年，「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成功推出。於2014年底，「滬股通」日均成交額為人民幣55.84億元，「港股通」日均成交額則為9.29億港元。「滬港通」的推出深刻改變港股市場格局，開啟港股增長新時代。至2015年6月30日，恆生指數收報26,250點，期內上升3,059點或13.2%。

融資方面，2014年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持續活躍，共有122家公司上市，集資總額達2,325億港元，較2013年增長近38%，融資金額位列全球第二位；2015年上半年香港集資市場表現凌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位列全球第一位，新上市公司共51家，集資總額達1,29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8%。該等表現反映出香港於2015年上半年投資氣氛濃厚，市場資金充裕，香港資本市場持續獲得全球投資者的矚目。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快改革步伐，從傳統零售經紀行轉型為多元化之金融服務機構，成為一站式財富管理中心。本集團在2015年1月份獲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正式收購，本公司並於2015年5月更名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西南證券於海外的業務旗艦。是次收購，是西南證券基於中國經濟和行業發展趨勢，審時度勢做出的戰略舉措。

西南證券為中國主要上市券商之一，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證券自營等業務，旗下109家證券營業分行遍布全國28個省份。作為西南證券唯一的海外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期貨經紀、財務及資產管理）平台，同時作為重慶市政府在海外的窗口公司，本集團依託西南證券的行業地位及客戶資源優勢，致力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各類跨境金融業務服務，實現海外業務平台與內地業務平台的良性互動，促進兩地金融業的共同發展，形成雙贏局面。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孖展借貸及財富管理、保險經紀、企業融資、坐盤買賣、放債及其他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收益達56,200,000港元（2014年：69,9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9.5%，而除稅前淨利潤則錄得12,900,000港元（2014年：虧損17,600,000港元），成功扭虧為盈。

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5月成功發行1,500,000,000之3年期離岸人民幣債券，於2018年5月到期，票息為6.45厘，募集資金用作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及開拓各類融資業務。

經紀、孖展借貸及財富管理

本集團經紀、孖展借貸及財富管理之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4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3%（2014年：55,400,000港元）。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波動較大，但隨著2014年下半年滬港通的開啟，帶動兩地股市交易量，令投資者信心逐步回穩。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香港證券市場之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6.7%至100,000,000,000港元（2014年：60,000,000,000港元）。為了增強市場競爭力，提高交易量和市場佔有率，公司對佣金收費機制進行了一定程度修改，向市場同業平均水平看齊，集團在香港股票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增長49.7%。然而，佣金率下調及期貨交易量減少令本年度經紀業務佣金輕微下跌2.1%至34,000,000港元（2014年：34,700,000港元），連同投資相連產品及信託基金之佣金收入下調至8,400,000港元（2014年：10,900,000港元），整體經紀業務佣金水平下跌7.1%至42,300,000港元（2014年：\$45,600,000港元）。

孖展借貸方面，由於客戶借貸需求減少及部份大額孖展客戶償還貸款，導致孖展利息收入相應減少53.4%至4,300,000港元（2014年：9,320,000港元）。由於股市波動，本集團將更頻密檢討信貸政策以避免貸款拖欠及對孖展借貸率設定嚴緊限制。

自西南證券入主成為大股東後，集團已加快步伐推動及擴大內地客戶群。

保險經紀

鑑於保險業監管機構之規管措施及披露規定越趨嚴謹，延長了銷售程序，導致營業額下跌。專為高端客戶而設的躉繳保險產品之總交易量亦受到負面影響。保險經紀業務之營業額減少69.7%至2,300,000港元 (2014年：7,700,000港元)。本集團之保險團隊將全速開拓中國內地市場。憑藉西南證券在國內擁有豐富的資源人脈，相信將令本集團在日益開放的中國金融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

企業融資

隨著中央政府頒佈減息政策，及央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造就了內地資金充裕及流向本港資本市場，加上受惠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整體資本市場氣氛帶動，使本港首次上市活動持續活躍。

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自2014年年底重組後，已陸續承接多項首次公開招股之獨家保薦人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或上市合規顧問服務。與此同時，資本市場部亦於2015年年初成立，積極配合及開拓資本市場，爭取不同形式的融資項目，參與新股承銷及二級市場配售等。總體投資銀行部年度收益錄得7,200,000港元 (2014年：5,800,000港元)，增幅24.2%。

預期來年將繼續增聘人手以擴展企業融資業務及其他股本集資業務。憑藉母公司的資源與支持，年底將真正實現資源分享的計劃，將國內優質企業引進香港資本市場，令企業融資業務迅速發展。

坐盤買賣

回顧年度，坐盤買賣錄得虧損300,000港元(2014年：收益900,000港元)。自2015年第二季開始，本集團組成專業量化交易團隊作自營交易，並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亮點。自營交易重點開展港股、滬深B股以及美國中概股投資，如市場大幅波動時，會通過股指期貨及期權等衍生工具進行風險控制。本集團看好香港市場作為全球估值窪地，以及深港通等兩地互通政策帶來的投資機會。自營投資組合採取了從下而上選股的投資策略，並以估值分析、行業分析為基礎，重點關注中國股票，預期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放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較不活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融資業務並嚴謹地檢討貸款批核政策，包括信貸期限、質押的抵押品以及市場狀況。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錄得71,500,000港元(2014年：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利潤69,4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變現長期投資收益及取得額外現金流，並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支出

為減低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敘做一筆交叉貨幣互換交易，目的在減輕所發行之人民幣債券兌換外匯風險，並於報告期末錄得公允值虧損約13,000,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國內宏觀經濟將維持緩中趨穩的「新常態」，而中國股票市場預料將出現較大波動。在外圍因素不明朗的影響下，本集團對未來香港股票市場發展持謹慎樂觀態度。然而，隨著央行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深港通」的即將開啟及「一帶一路」戰略的全面鋪開，本集團仍然認為國內及香港金融市場正面臨新的歷史發展機遇。西南地區是「一帶一路」戰略佈局中的關鍵要塞，母公司西南證券將憑藉獨特的區域優勢，加快跨境金融的發展步伐，通力協助西南地區企業「走出去」與「引進來」。作為西南證券的唯一海外業務平台，面對「一帶一路」戰略催生的金融發展新機遇，本集團亦將緊隨歷史潮流，積極開拓新市場、挖掘新客戶、打造新業務，融入「一帶一路」戰略的新格局。

隨著香港和內地金融市場不斷加深融合，香港中資券商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母公司西南證券在內地市場的影響力，全面提升業務經營能力，穩步推動業務創新。來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西南證券內地業務平台的良性互動：將利用西南證券現有客戶群，實現交叉銷售，拓展業務新機遇，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站式證券投融資服務，豐富兩地投資者的投資選擇，構建兩地金融合作新模式；本集團將借力西南證券投資銀行業務的領先優勢，打造完整的投資銀行跨境產業鏈，吸引西南地區企業參與香港乃至海外市場的上市或融資活動，亦引領全球投資機構參與西南地區實體經濟建設；此外，本集團將部署通過增資及發債等融資工具，以資本帶動各項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資本運作能力；本集團亦將加大於網絡技術和交易系統的投入，為投資者創造先進便捷的網上交易平台。

本集團將以「整合共贏，創建西證新時代」作為歷史使命，竭誠為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領先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矢志成為區內客戶的首選券商伙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1,920,800,000港元（2014年：78,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243,100,000港元（2014年：49,9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27.3倍（2014年：1.2倍）。

於2015年1月，本公司以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45,124,409股股份並籌得328,3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支銷）。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於2018年5月到期按每年6.45厘計息之人民幣1,500,000,000元債券。該等活動加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提供非常充裕之現金流量，以為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不久將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回顧期末，資本負債比率為350.6%（2014年：115.3%）。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

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之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之發展。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之流動資金規定。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2014年：163,900,000港元）及擁有銀行備用信貸總額302,900,000港元（2014年：302,9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297,400,000港元（2014年：297,4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被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銀行貸款須參照銀行之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質押若干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36,200,000港元（2014年：107,5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2014年：2,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若干上市股本投資而變現長期投資收益69,4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1,900,000,000港元之三年貨幣互換協議。

根據貨幣互換協議，本公司須向銀行作出半年度利息付款。將予支付之金額乃參考已協定之年利率4.7%按最終交換金額1,90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繼而有權按每年6.45%收取最終交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於貨幣互換到期後，本集團同意將最終交換金額1,900,000,000港元轉換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貨幣互換按總額基準結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因發行債券而產生人民幣風險。考慮到主要經營現金流量乃以港元計值及減低有關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承擔」一段所述之三年貨幣互換安排。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以減低影響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67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合規之技能及知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11.5小時之內部培訓。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2014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10月16日或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wsc.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符。由於瑪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瑪澤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wsc.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2015年年報將於2015年10月1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於上述兩個網站供公眾閱覽。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余維佳

香港，201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維佳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吳堅先生、張純勇先生、徐鳴鏞先生及梁一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